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函

地址：10006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
100號9樓

承辦人：吳詩敏

電話：(02)2343-1443

傳真：(02)2304-7355

電子信箱：smwu@aphia.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26日

發文字號：防檢三字第11318756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131875644-a1~a48 (14臺南市113友善環境植物保護資材推廣計畫-計畫書核定本_compressed_14.pdf、14臺南市113友善環境植物保護資材推廣計畫-撥款明細表_compressed_14.pdf、20220620友善環境植物保護資材補助作業方式_14.pdf、附件4-113年友善環境植物保護資材補助推廣計畫-40-00獎補助費會計報告_14.odt)

主旨：檢送113年度「友善環境植物保護資材推廣計畫」說明書

核定本1份，請依核定額度及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計畫內容：

(一)計畫編號：113農發基金-植防-01(Z)。

(二)計畫期限：執行期間追溯自113年1月1日開始。

(三)計畫經費：總經費新臺幣61,417仟元整，分2次撥付，詳如所附撥款明細表。請各執行機關依核定經費掣據並函送本署憑辦，詳如所附撥款明細表（附件2），收據務請載明1.受領事由；2.實收數額；3.支付機關名稱；4.受領單位名稱、地址、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5.開立日期。另抬頭註明「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並於收據上註明「金融機關名稱及代碼、戶



名、帳號」，以利匯款。第2期款需檢附第1期已撥付款執行率達60%以上之會計報告，始得核撥。

- 
- 二、本計畫依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26點第8款第1目準用第10點第1項第9款第3目規定，請配合納入年度預、決算辦理。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請撥第1期經費時，應檢附納入預算證明。本計畫為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2年7月31日農會字第1120122367號函送該會主管113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補助地方政府明細表」中「穩定肥料及相關資材供需計畫」補助項目。
- 三、另有關經費之支存及會計事務之處理等，請依農業部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手冊相關規定辦理。各執行單位請至本署「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網站 (<http://accserver.aphia.gov.tw/amc/svrp/mainpage.asp>) 登錄計畫預算期中執行數，並請於113年12月20日前將結束會計報告及經費結餘款繳回本署，俾利計畫經費順利結案。
- 四、本計畫為延續性工作，請依「友善環境植物保護資材補助作業方式」（如附件3，可於本署網站(<https://www.aphia.gov.tw>)首頁/主要業務/植物防疫/植物防疫資訊/友善環境資材補助下載參閱)輔導農民申請補助，並依農民實際購買情形於補助額度內辦理核銷，上(112)年度12月份憑證列入本(113)年度辦理核銷，憑證日期應為112年度12月1日至113年度11月30日期間。
- 五、本計畫年度預算經費已全數核撥完竣，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計畫核定經費額度內妥予核配予各輔導單位（含植物保護商業同業公會），並請通知各輔導單位依所
- 
- 

分配數量受理申請。

六、為結算本計畫於113年度辦理生物農藥及免登記植物保護資材等2個補助項目執行成果，請填列「113年友善環境植物保護資材推廣計畫」40-00獎補助費會計報告(如附件4)，與說明三之結束會計報告一併繳回本署。

七、本計畫直轄市、縣(市)政府轉撥補助鄉(鎮、市、區)公所、農會、合作社場、協會及植物保護同業公會等鄉鎮輔導單位補助農民獎補助費及相關行政事務之業務費，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要求鄉鎮輔導單位，將相關原始支出憑證正本送回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審核及保存。

正本：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新北市政府農業局、基隆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農業局、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農業局、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農業局、高雄市政府農業局、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嘉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本署主計室、本署植物防疫組

